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鄧明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
10 字第16040 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鄧明芳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證據欄第4 行應更正為「受
16 （處）理案件證明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鄧明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
19 審酌被告之素行，其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財物，反竊取他人
20 所有物品，其守法觀念顯然有所欠缺，且侵害被害人魏翊翎
21 之財產權，是其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情
22 節、目的、所竊得財物價值、所生危害情形、犯後坦承不諱
23 ，所竊得財物業經返還予被害人魏翊翎等情，有前述認領保
24 管單1 份在卷足憑，暨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26 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未按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8 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又同條第3 項
29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同條第5 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31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經查被告於前揭時

01 地所竊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 輛，係被告為
02 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尋獲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3 等情，業據被害人魏翊翎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前述贓物
04 認領保管單1 份附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
05 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刑法
07 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5 項，
08 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
09 示。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1 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李艷蓉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 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